



第一节 增值税

3. 进项税额转出

(1) 货物、服务。购进时凭票抵扣的：采购成本 $\times$ 对应的税率（运费一并转出）

(2) 购入免税农产品。购进时计算抵扣的：[计入材料（货物）的成本 $\div$ （1-扣除率）] $\times$ 扣除率

(3)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times$ 适用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

（4）进项税额转入。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以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1+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

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